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

**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29921-2021等相关标准。

1. 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29921-2021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食品标签,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三、酒类**

（一）检验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食品标签,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

**四、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挂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食品标签。

大米：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五、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

**六、水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29921-2021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蜜饯：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胭脂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柠檬黄,日落黄。

水果干制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食品标签,净含量,亚硫酸盐(以SO₂计)。

**七、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07-2016，GB 31650 -2019，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62 -2017，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二）检验项目：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金刚烷胺、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沙拉沙星。

蔬菜

（一）检验依据：

GB 2762-2017，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2556-2008，GB 2763-2021（二）检验项目：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As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水胺硫磷、肟菌酯、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吡虫啉、吡蚜酮、丙环唑、敌百虫、嘧菌酯。

水产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33-2015，GB 31650 -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62 -2017，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二）检验项目：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水果类

（一）检验依据：

GB 2760-2014，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多菌灵、嘧菌酯、戊唑醇、糖精钠（以糖精计）。

鲜蛋

（一）检验依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甲硝唑、地美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豆类

1. 检验依据：

GB 2762 -2017，GB 2761-2017，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和 2,4-滴钠盐。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1. 检验依据：

GB 19300-2014，GB 2762 -2017，GB 2761-2017，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螺螨酯、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克百威、溴氰菊酯。

**八、水产制品**

（一）检验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挥发性盐基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净含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相关标准。

（二）检验项目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嗜渗酵母计数,霉菌计数,食品标签,洛硝达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